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玉婷
　　洪緗洺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林玉蕙律師
　　陳睿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意倩
相　對　人　蔡宛靜
　　楊毅鳳
　　曾塏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、理由欄中關於「晉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或「晉麒建築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